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補字第2870號

原告 嘉祥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

被告 謝惠政

上列當事人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應以原告因交付上開車牌及行車執照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契約存續期間所得收取之行政管理費共新臺幣（下同）147,000元（民國106年6月27日至114年8月14日本案繫屬日按月1,500元，合計98個月），核定為147,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50元，依前開說明，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4 書記官 林祐安